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取消現有購股權及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i)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期)(「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取消購股權(「二零一九年授予」)；以及(ii)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取消現有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根據二零一九年授予合共授出155,089,171份購股權，合共賦予其持有人認購155,089,17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權利。其後，二零一九年授予涉及的12,572,368份購股權因購股權持有人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142,516,803股股份的購股權均已歸屬但未行使。

由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現有未行使購股權(「現有購股權」)的行使價一直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故現有購股權無法對現有購股權的持有人(「獲授人」)發揮有效的鼓勵作用。

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取消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42,516,803份現有購股權，並認為取消該等現有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向獲授人授予新購股權(惟須待各獲授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同意及接受取消其現有購股權後方可作實)符合本公司及獲授人的利益。本公司不會對取消現有購股權作出任何補償。

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向獲授人提呈及授予新購股權(「新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142,516,803股股份，惟須獲授人接納新購股權方可作實。新購股權的授予將作為對獲授人向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和獎勵。新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授出日期」)
新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0.044港元(下列各項其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0.043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01美元。)
授出的新購股權數目：	142,516,803
新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142,516,80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044港元
歸屬：	授出的新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新購股權的有效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可按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

在授出的新購股權中，其中33,853,266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餘108,663,537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集團的其他僱員，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身份	所授新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
張芮霖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7,887,000
趙江巍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7,887,000
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11,333
梅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67,933
梅黎明先生	首席執行官	15,000,000
集團僱員	集團僱員	<u>108,663,537</u>
		<u><u>142,516,803</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文所披露分別向張芮霖先生、趙江巍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梅建平先生及梅黎明先生授出的新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新購股權獲授人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董事的獲授人已就批准向其授出新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獲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主席
張芮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芮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